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8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2F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范校長如君

四、出席：楊燕琴委員、李童雯委員、林淑嬉主任、蔡侑欣主任、

王秀君護理師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1. 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方案，本群組每人補助 5 元 / 餐，
每人每餐補助 5 元食材提升方案如下：

- (1) 每月多提供 2 次國產履歷豆漿，1 次固定安排於週三供應，1 次週一、二、四、五輪流供應。
- (2) 每月多 1 次全蛋料理(如滷蛋)供應於週二。
- (3) 炒飯特餐多增加一道副菜。
- (4) 2 個月供應 1 次雞腿(週二供應)。
- (5) 增加菇類及時令蔬菜入菜的頻率。
- (6) 10 月起供應豆漿當日之水果移到週三供應。

2. 國產可溯源石斑魚補助計畫，每人供應 75g，本學期以補助 4 次為上限，目前供應 11/29 僅供應 1 次，目前石斑魚量供應量不足，將以其它食材替代，採外加一道菜方式供應，原有主菜改以產銷履歷豆漿供應。

3. 本群組明年二月搭配兒童節辦理”兒童節特餐票選活動”，票選後於兒童節前夕供餐，票選活動依各校彙整 AB 版總票數加總，依票數最高的菜單供應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本校 12 月 1 日營養午餐主菜烤雞腿排，各班皆有反應雞腿

見未熟透情形，當天有立即向廚房營養師反應，營養師表示將以果汁或御飯糲做為補償措施，經調查本群組山區學校皆類似情形，尤其本校及逸仙國小為第一爐烤箱出車的學校較為嚴重，經調查本校近有 7 成的學生吃到未熟的雞腿排比例過高，當天本校訂餐人數為 82 人，國小營

養午餐餐費55元/餐，本校將由此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是否記點罰款，請委員可提出意見？

楊燕琴家長委員回覆：

應該要有記點做為警告，廠商說要以果汁或御飯糰做為補償似乎有點不對等？出問題的是主菜，不是應該賠償主菜做為補償嗎？

校長回覆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第三項第四款「廠商供應之食品品質與契約不符」可記點1-8點，每點罰款新臺幣2000元，累計記點達20點得暫停供餐1週，累計記點達50點得終止契約，考量本校用餐人數及餐費計算，本次缺失將向廠商申請違約記點「3點」，罰款金額將做為回饋當天所有用餐的師生做為補償，希望廠商將來能控管供餐的品質一致，請團膳公司進行檢討研議改進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